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魚塭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勞動部執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審查魚塭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雇主資格認定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有效期間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簡稱養殖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 （二）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
- 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有效期限內養殖登記證影本。
 - （三）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陸上養殖放養申報書影本。
 - （四）養殖場員工總表(如附件二)及下列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員工名冊，無則免附。
 2. 員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加保證明書，或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加保證明書。
 3. 實際從事魚塭養殖工作之出缺勤紀錄或薪資給付等相關佐證文件。
- 四、申請案件有文件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不予受理。
- 五、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予駁回：

(一) 未符合第二點規定。

(二) 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

六、本會為審查申請案件，得派員赴養殖場訪查養殖現況，並確認申請人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所檢附之員工總表是否屬實，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會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

七、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由本會函復申請人。

經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應記載有效期間為發函日起九十日，並副本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經認定符合資格後，發現有第五點所定情形之一者，本會應撤銷原認定合格之行政處分。